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籍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460836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7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申報設立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（未辦保存登記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房屋稅籍，經內湖分處查得案外人○○○已於 100 年 5 月 10 日申報並獲准設立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迄今，系爭房屋不得重複設立房屋稅籍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460836 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該函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本件相關事證尚待釐清，乃以 10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46121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4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460836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29 日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